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都股份”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7号）核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1元，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425,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84,292,061.73元，其中发行费用可抵扣进项税为人民币4,652,361.73元；考虑可抵扣进项税额之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5,610,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大华验字[2018]00000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267.51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575.40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92.12万元，本年度理财收益为868.10万元，利息收入为62.49万元，手续费为0.12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223.98万元，其中未到期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2,300.00万元，存

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 6,923.98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 20020279291001005 39 | 76,080,000.00 | 8,127,813.74 | 活期方式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15000091420327 | 180,710,000.00 | 12,377,976.60 | 活期方式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 | 15030078801600000 040 | 39,111,300.00 | 2,752,651.43 | 活期方式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 | 44353101040031105 | 49,709,000.00 | 45,981,360.49 | 活期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 | - | - | 7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 | - | 153,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合计 | | 345,610,300.00 | 292,239,802.26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适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映月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朝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调整“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

公司对“微丸制剂系列药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项目名称、产品、投资额等的变更，仅涉及该项目设备购置情况的调整。本次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原“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变更为“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

公司终止实施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厄贝沙坦胶囊生产线扩建项目”，并且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 7,608.00 万元，用于实施“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的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仍然是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信息披露备忘录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都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付林 、 李兴刚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